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5號

上訴人 紀春錦

0000000000000000

參加人 春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光啟

被上訴人 袁睦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參加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從參加之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得為其所輔助之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只須該當事人未有反對之陳述，其因輔助當事人而提起上訴，即應認為合法有效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61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參加人為輔助當事人一造起見提起上訴者，判決書當事人項下應仍列為參加人，將其所輔助之一造列為上訴人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9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參加人並非當事人，上訴裁判費應由參加人所輔助之當事人繳納，法院不得命參加人繳納。然命補費之裁定，仍應併列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一造為上訴人，分別送達，至於是否遵期繳納，則悉聽上訴人、參加人內部決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參加人為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8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